伊财预﹝2022﹞35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收回2022年伊川县城关街道三龙口村等村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住建局、发改委、各乡（镇）街道：**

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2022年伊川县城关街道三龙口村等村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20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2022年伊川县城关街道三龙口村等村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28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2021年伊川县吕店镇袁庄村光伏电站灾后修复等项目资金的批复》伊巩固脱贫组〔2022〕134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鸦岭镇康庄村等村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变更的批复》伊巩固脱贫组〔2022〕136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伊川县脱贫人口技术培训项目变更的批复》伊巩固脱贫组〔2022〕138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2022年伊川县肉牛养殖大县培育母牛养殖补贴等项目资金的报告》伊巩固脱贫组〔2022〕140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2021年彭婆镇磨洼村道路硬化工程结算结余资金的批复》伊巩固脱贫组〔2022〕142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三类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43号文件要求，现将70340169.62元予以收回，具体如下：

1. 收回城关街道三龙口村等村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结余资金395700元、伊川县平等乡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转移就业补贴等项目资金178500元、2022年伊川县鸣皋镇“三类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33689.8元、2021年伊川县平等乡西村光伏电站灾后修复项目等项目资金232279.82元、2022年伊川县肉牛养殖大县培育基础母牛养殖补贴等项目资金69500000元。（详见附表1）

二、调整收回2022年伊川县肉牛养殖大县培育秸秆收贮周转金项目资金5900万元，调整后项目名称为2022年伊川县肉牛养殖大县培育秸秆收贮项目，调整后资金规模500万元（见附件2），将伊川县鸦岭镇康庄村等村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及脱贫人口技术培训项目建设内容予以变更（见附件3）。

三、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22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住建局、发改委、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项目管理促进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伊脱贫组[2018]141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运行监控，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执行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的经验，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进行公告公示。

**附件1：**收回城关街道三龙口村等村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等结余资金明细表

**附件2：**2022年伊川县肉牛养殖大县培育秸秆收贮周转金项目变更明细表

2022年10月14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